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2021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及2020年6月29日有關2020框架協議的公告。隨著2020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於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公司子公司而言）與新灣科技（就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而言）訂立2021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新灣科技提供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年期為2021年5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框架協議將取代2020框架協議，後者將於2021框架協議的簽署之日自動終止。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由於董事會於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中自願將新灣科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1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2021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2021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及2020年6月29日有關2020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協議載有規管本集團向新灣集團提供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的條款框架。

本集團將繼續向新灣科技提供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鑒於(i)2020框架協議即將於2021年6月15日屆滿；及(ii)設定續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新灣科技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2021框架協議以協定標的事宜。

### **日期**

2021年5月28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新灣科技。

### **年期**

2021年5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021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範圍**

根據2021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新灣集團提供若干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

就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服務要求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2021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訂明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

### **定價政策**

服務費的收取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就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的價格且將由有關各方在基於一系列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因素、複雜性、與本集團在各個訂單下每個階段所完成任務的價值、完成任務所需的材料、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現行的市場匯率等因素的基礎上，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間，2020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2021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收新灣集團的總服務費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自新灣集團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就本集團與新灣集團之間現有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及(iii)潛在商機，當中已考慮新灣集團項目的發展階段及預期發展。

## 釐定價格及條款的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釐定2021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遵從適用於委託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內部程序。有關內部程序涵蓋與潛在客戶簽立保密披露協議、與潛在客戶進行旨在了解服務需要及訴求的討論、編製工作建議書及報價、與客戶就交易條款進行公平公正的磋商、編製書面協議及進行內部審閱以及簽立該等書面協議。於準備報價時，本公司相關人員遵從本公司就各種服務設定的價單及定價原則，該價單及定價原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部客戶。

除上述業務程序外，本公司亦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訂明釐定及與客戶簽立書面協議的適用規則。舉例來說，法務部門將從法律角度審查協議，而財務部將審閱代價及支付條款。倘客戶被識別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或關連人士，財務部、證券事務部及內部審計部亦將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該政策」）審閱具體協議或工作訂單，並確保總金額屬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所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限額之內。

與適用於所有客戶的一般業務管理程序相符，本公司已並將繼續遵守以上釐定2021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程序。

由於2021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1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的審批程序亦須遵守該政策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所採納其他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該政策規定，與關連法人的任何交易若代價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及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超逾0.5%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另外，該政策亦規定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視乎該年度上限金額，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該年度上限。本公司為2021框架協議進行審批程序時，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上述內部政策的規定。

另外，本公司亦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1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1. 財務部將定期審閱2021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確保遵從定價政策及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2. 本公司進行與新灣集團2021框架協議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監察實際交易額。倘實際交易額超逾形成年度上限基準的估計交易額，相關部門將向董事會匯報，而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3.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財務審計，確保2021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得以遵從。
4.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所訂立2021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2021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1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項下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的條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1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能夠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維持其正常及持續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貫穿創新藥物研發全流程的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服務分為三類：實驗室服務、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小分子**CDMO**）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 有關新灣集團的資料

新灣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科技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的業務。就董事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灣科技分別由**Sure Fairy Limited**持有其25.08%的股權、寧波泰康匯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康**」）持有其23.50%的股權、寧波元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博**」）持有其20.65%的股權、寧波新灣泰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11.13%的股權、郁岳江先生持有其7.95%的股權、**F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5.34%的股權、**Dong Ruiping**先生持有其3.71%的股權及寧波久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久灃**」）持有其2.65%的股權。

**Sure Fair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kill Fame Limited**全資擁有，**Skill Fam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深知，**Sure Fairy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工具，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最終控制。

泰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郁岳江先生及樓小強先生實益擁有。泰康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元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鄭北女士及樓小強先生實益擁有。元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寧波新灣泰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時由新灣科技的員工持有，該等員工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久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樓國強先生（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胞兄弟）、陳靜女士（樓國強先生的配偶）及郁岳江先生為久灃的間接少數有限合夥人。久灃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灣科技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由於董事會於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中自願將新灣科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1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2021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與新灣集團的2021框架協議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樓小強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為新灣科技董事，樓小強先生、樓柏良博士、鄭北女士及周宏斌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2021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0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灣科技於2020年6月16日訂立的委託試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2021框架協議」或 「2021委託實驗 研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灣科技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的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灣集團」	指	新灣科技及其子公司
「新灣科技」	指	寧波新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